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英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如出现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23日(T-4)中午12:00前通过华英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huaying.com/8060/)在线提交资产证明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资管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管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自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申报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最高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报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拟申购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报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拟申购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新股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含汇率人民币折算)。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报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拟申购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按照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9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代表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款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金,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网下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富吉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吉瑞”,扩位简称为“富吉瑞光电”,股票代码6882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2。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合格投资者的网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英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huaying.com/806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2021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产规模核查情况,各发行机构、最终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1年10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富吉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0号)。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富吉瑞”,扩位简称为“富吉瑞光电”,股票代码为6882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2。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9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交所申购平台,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主动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发行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9月17日(T-6)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9月22日(T-5)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9月23日(T-4)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2021年9月24日(T-3)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9月27日(T-2)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9月28日(T-1)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9月29日(T)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缴款日期(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摇号抽签
2021年9月30日(T+1)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8日(T+2)	网下发行缴款日期(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摇号抽签
2021年10月11日(T+3)	网下配号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0月12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17日(T-6日)至2021年9月23日(T-4日)期间,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17日(T-6日)	9:3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2日(T-5日)	9:3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3日(T-4日)	9:3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2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2021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国联创新投资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95万股;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19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资产规模不超过8,066.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布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价格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